

# 消除对通货膨胀成因的几个误解

To Clear Up In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Cause of Inflation

郭书田

(农业部农业政策研究会, 研究员 北京 100026)

继 1988 年之后, 1993 年开始又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1994 年 1~9 月城乡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上升 23.3%, 商品零售价格上升 20.9%。通货膨胀已从隐性转为显性, 成为国内外关注的焦点。但对这次通货膨胀的成因, 人们在认识上分歧甚大。实事求是地分析其成因, 对于采取正确的对策措施, 有效地抑止通货膨胀, 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目前对通货膨胀的成因有以下几个误解。

## 一

误解之一是认为这次通货膨胀主要是由于农产品价格拉动造成的, 就是说“米袋子”“菜篮子”的价格上涨, 是造成通货膨胀的主导因素。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字, 1993 年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比上年上升 14.7%, 其中 35 个大中城市上升 19.6%; 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上升 13.0%; 服务项目价格上升 27.9%; 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 13.8%, 而农用生产资料零售价格却上升 14.7%。由此可见, 农产品价格上升并不是整个物价上升的主导因素。那么物价大幅度上升的主导因素究竟是什么呢? 从统计数字中可以明显看出, 主要是由于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过大。1993 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 82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50.6% (扣除物价因素, 实际增长 22%), 这是近年来最高的一年。1985~1988 年投资率都高达 30%, 导致了 1988 年的通货膨胀, 经过三年的整顿治理, 投资规模有所下降。但是从 1992 年起又重新膨胀起来, 1992 年的投资规模比 1991 年增长 42.6%, 1993 年又比 1992 年上升 50.6%。1994 年 1~9 月, 在中央采取了措施以后, 投资率虽有所回落, 但增长率仍达 40% 以上。由此不难看出, 许多方面把扩大投资规模同经济的高速发展划了等号, 以为要使经济高速增长, 就必须扩大投资规模, 这是造成投资规模难以遏制的重要根源。由于投资规模过大, 一方面拉动了生产资料的价格上涨, 另一方面也拉动了消费品价格的上涨。1993 年放开了大部钢材及部分统

配煤炭的出厂价格, 提高了铁路货运价格和电力价格, 放开了水泥出厂价格, 提高了原油价格, 建筑装潢材料价格上升 28.8%, 燃料价格上升 35.0%, 这对改变基础产品价格长期偏低状况, 理顺价格关系是必要的, 但对拉动价格上升无疑也产生了重要作用。国家虽然对农用工业品的价格采取了限制的措施, 但由于能源、原材料、运输费用的大幅上升, 加大了成本, 限价难以奏效, 以至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也大幅上升。同时,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约有 40% 的资金转化成为消费资金, 刺激了物价的上升。此外, 由于投资规模过大, 必然要加大对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的压力, 这也是不言而喻的。因此抑制通货膨胀的主要措施应该是坚决压缩和严格控制基建投资规模, 而不应该把次要矛盾当成主要矛盾, 不能本末倒置、舍本求末。

## 二

误解之二是认为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主要是由于投资主体多元化, 也就是非国有经济的投资失控。然而事实也并非如此。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 1993 年在 11 829 亿元的投资总额中, 国有单位为 8 321 亿元, 占总额的 70.34%; 集体单位为 2 092 亿元, 占 17.69%; 个人投资为 1 416 亿元, 占 15.8%。由于投资主体的多元化, 非国有单位投资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这是改革的成效。但在目前, 国有单位仍占主导地位。因此, 压缩和控制投资的重点仍应是国有单位。当然对非国有单位的控制也是必要的, 但主次应该是分明的, 不应该颠倒。有人指责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过快, 是造成投资规模过大的主要因素, 显然不符合实际。事实是乡镇企业的发展, 在东部发达地区主要是靠自有资金, 而且在信贷方面受到了控制规模的严格限制; 而在中西部地区国家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信贷到位率又很低, 这是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不足和滞后的重要因素。值得指出的是目前国有单位在投资结构上存在着很不协调和不合理的问题。1993 年国有单位的

商品房建设投资达到 1 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9%,特别是高档的楼堂馆所、高级别墅、度假村、游乐场所发展太多,造成服务项目费用上涨幅度过大,公款消费也随之大幅度上升。这类投资不仅与我国当前的生产力和消费水平极不相称,也是滋长腐败的重要温床。相反,在国有单位投资中,能源、原材料工业的投资比重由上年的 39.5%下降为 35.6%。显然在宏观调控方面仍存在着严重缺陷。

### 三

误识之三是认为在物价上涨的诸因素中,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价格上涨起决定性作用,也就是粮价上涨是造成整个物价上涨的“祸首”。然而事实又并非如此。根据统计资料,从 1989 年以来,连续五年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幅度都高于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使工农业产品的不等价交换曾一度有所改善以后又有所加剧。工农业产品“剪刀差”1990 年为 969 亿元,1991 年为 1 350 亿元,1992 年为 1 647 亿元。即使在 1993 年 10 月以后市场粮价上升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全年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幅度仍达 14.1%,而农产品价格只上涨 13.8%。值得指出的是 1993 年 10 月以前,市场粮价一直处于疲软状态,农民“卖粮难”的问题仍很突出,而到 10 月以后,市场粮价突然大幅度上升,显然主要是由于粮食购销体制的弊端造成的,并不是由于市场粮食供给不足和需求扩大引起的。这与 1988 年的秋粮登场以后市场粮价仍居高不下形成明显的对比。1988 年的粮食是减产的,而 1993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45 644 万吨(国家统计局数字),比上年增长 3.1%,创历史最高水平。在这种情况下粮食市场价格反而大幅度上升,这不是很耐人寻味吗!诚然,1993 年的市场粮价大幅度上升,是从南方大米开始的,固然有在调整产业结构中粮田面积减少过多,因而引起供给下降的原因;但就全国而言,粮食是在整个物价上升过大,特别是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升幅度过大,使粮食的比较效益进一步下降后,才被迫提高市场价格的。还要指出的是除了“米袋子”以外,还有“菜篮子”的价格上升幅度也比较大,对此城市居民反映也较大。但仔细分析一下,1993 年肉类总产量比上年增长 10.2%,水产品增长 14.6%,都是双位数,供给总量充足,可见并不是由于供需缺口造成的。在物价是“谁拉动谁”的此问题上应该实事求是地分析,切忌主观臆测和推断。

### 四

对于农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的价格波动问题,国家于 1993 年先后采取了对农用生产资料实行最

高限价措施;在市场粮食价格疲软时为了保护农民的利益,采取了“保护价”的收购措施;在 10 月以后为了抑止粮价上涨采取了“抛售”的措施。这些措施都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是由于农用生产资料成本拉动价格上升,地方政府又因财力难以补贴,最高限价徒具其名。由于保护价与“定购价”是同价,与市场价仍有较大差距,也难以发挥保护的作用,农民种粮效益低的问题仍未解决。1994 年,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粮食合同定购价格,目的是使农民增加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在城市为了保护消费者利益,采取了控制价格的措施,有些地方又恢复定量供应的办法。但是由于市场价仍高于定购价,生产资料价格仍居高不下,种粮食的效益和农民收入仍难以提高。这几方面的矛盾已成为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和提高农民收入的最大难点。根据江苏省扬州市提供的资料表明,这个矛盾是十分突出的。宝应县粮食和棉花提价后每亩平均可增加收入 80.48 元,但生产资料也涨价,每亩平均增加支出 80.81 元,收支相抵后,每亩减少收入 0.33 元,也就是说粮棉生产是负效益,粮棉提价的效益被生产资料涨价冲销。在这种情况下,要使粮棉生产上新台阶,的确是十分困难的,完全靠行政命令办法保证粮棉稳定增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也难以真正接受。农民正在根据效益的原则,继续调整产品结构,作出减少粮食播种面积的选择。这自然会增加政府基层干部同农民的矛盾。

积十五年农村改革的经验证明,解决农产品的供求矛盾的关键在于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为了达到此目的,关键又在于深化流通体制和价格体制改革,打破部门垄断与地方保护,拉开品种、质量、地区、季节差价,形成全国统一市场,真正做到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起基础性作用。这是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例外。凡是放开价格,实行多渠道流通农产品的地区,生产就稳定持续增长,市场供应就充足,价格也平稳。这就充分说明了上述规律。由于农业与工业的不同特点,农业,特别是粮棉等大宗农产品是关系国计民生、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产业,国家在宏观调控方面,对这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产品要采取扶持和保护的政策,包括建立重要农产品储备体系和风险基金的制度,在市场价格波动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以保护农民和城市居民的利益。这种调控行为虽然与市场行为是逆向的,但也是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顺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在破除部门垄断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农产品购销体制和价格体制改革,是解决目前存在诸多矛盾的根本途径,向统购统销制度后退是没有出路的。

(责任编辑 蔡德诚)